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230627300 號函訂定

- 一、為辦理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移轉民營作業之價格評定，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七條規定，特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為輪船公司經本局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六條規定選定移轉民營方式後，負責評定其底價、參考價、價格計算公式或參考換股比例。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財政局副局長。
  - (二) 本府觀光局副局長。
  - (三) 本府勞工局副局長。
  - (四)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五) 本府主計處副處長。
  - (六) 具財務、金融、經濟或資產估價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代表六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專門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三人，由本府交通局派員兼任，辦理本會相關行政及幕僚業務。
-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